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839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5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耿正工程有限公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憲兵司令部陽明山憲兵隊、陳雄文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事宜：

結論：確認。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  
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8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本案施工期間對於台 1 線之交通衝擊有重大不利影  
響，應提出有效之減輕對策或俟道路全面拓寬後再行  
檢討。

（2）替代方案分析（包括高鐵通車、台鐵轉型等影響分析）  
不足，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須再詳加評估。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95 年 9 月 29 日函文提具有效之減輕對策及說明，爰請本署同意續審。上述開發單位之意見，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討論。
- (三) 擬依 95 年 8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 95 年 8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補充資料後，再送專案小組再審。

## 第二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陳情案

### 一、初審意見：

- (一) 經濟部於 94 年 11 月 9 日以經授務字第 09420120240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1 月 3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分於 95 年 1 月 5 日、8 月 25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本案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本案土方係供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使用，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第一期(遊一區、遊艇港區及停一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尚在審查中，該案土方量及來源仍不明確。因此，本案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俟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完成審查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二) 茲因本案開發單位以申覆書陳情，以本土石採取計畫申請案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案」兩者所依據之法規條款、程序、實質之開發內容、行為、區位皆截然不同，亦分別隸屬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區類似之情形，依法應可獨立完成審議流程，爰請本署同意完成相關意見補充後儘速排定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三) 上述開發單位之陳情，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討論。

## 二、決議：

同意開發單位完成相關意見補充後，送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

## 三、附帶決議：

建議屏東縣政府於進行大鵬灣環灣道路時，注意避免破壞紅樹林生態。

##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對於園區應列管事業廠家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及驗證作業。

(2) 園區硝酸及氨氣之空氣污染物總量應各減量 10%，其餘空氣污染物總量不得增加。

(3) 應於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之

檢討。

- (4) 應責成本案進駐廠商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努力，及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
- (5) 應責成本案進駐廠商投保企業責任險，負起因廠商疏失所導致之環境災害、意外災害及受害民眾之責任。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請依與會委員意見，檢討園區可供資訊公開之內容。
- (2) 應訂定包含民眾參與之監督機制。
- (3) 應檢討、修正相關噪音推估數據。
-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 (二)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

論 1。

三、附帶決議：

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之監督機制，行政院國科會應加強民間參與、避免球員兼裁判，例如監督委員不宜有廠商公會代表，或應有與廠商公會代表相同席數之環保團體代表。

第四案 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4月4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廠內冷卻水採由港外取水、港外排放之方式規劃。
- (2) 開發行為完成使用一年後，應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
-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口應採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進行監測。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評估較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廢水處理。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7月17日、8月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

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4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4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 為：「廠內冷卻水採由港內取水、港外排放之方式規劃。」

### 第五案 憲兵司令部陽明山憲兵隊辦公及宿舍大樓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4 月 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評估廣場設計採透水性建材之可行性。

(2) 應補充污水處理採前瞻性或操作簡便之處理程序。

(3) 應補充空氣污染物擴散模式之評估。

(4) 應補充零廢棄物最小量化之對策。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13 日、95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5 年 4 月 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4 月 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玖、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 第一案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95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明確要求鄰近前進國小之廠商，妥善規劃廠房配置，加強緩衝空間，以降低施工、營運階段對學校之環境衝擊。
    - (2) 本計畫綠地應選用南部原生樹種，並以複層方式進行植栽。
    - (3) 應明確界定引進之「低污染」產業。
    - (4) 本計畫環境監測資訊應於網路公開登錄。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三) 擬依 95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污水處理廠位置變更之理由。

(2) 應修正營建噪音監測相關資料。

(3) 應量化並具體說明變更前、後之各項環境影響差異。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8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三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 評估松山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施工階段之廢水處理與回收計畫。
- (2) 沿線古蹟的保護計畫。
- (3) 天水站之規劃內容。
-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松山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案，是否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列情形，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予以釐清。

-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7月31日、8月18日及9月4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 有關本案是否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列情形，經函請交通部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日期予以確認，交通部於95年6月21日及95年7月14日函復略以：「本案依大眾捷運法第12條所稱『行政院核定』之日期應為93年12月2日，另93年12月8日係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爰本案並無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之情事。」爰此，本署於95年8月7日函復開發單位略以：「有關交通部之認定結果，本署已悉。」

(四) 擬依95年6月26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2月23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能源局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
  - (2) 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
  - (3) 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
  - (4) 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26 日、95 年 8 月 18 日及 95 年 9 月 20 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本案原送資料所引用有關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數據為舊有資料，應更新並以本署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為準，本署已函請開發單位予以釐清及說明，擬同意開發單位修正相關資料後，納入定稿。
- (四) 擬依 95 年 2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本案延至下次委員會再行核定。

## 拾、報告案：

- 一、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研商會
- 二、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汰舊  
換新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線西區宏濱段  
60、61地號土地用途變更)
- (三)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道路及監測井變更內容對照  
表
- (五)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壹、散會。

文魯彬委員書面意見

2006/10/12

壹、討論事項意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就目前資料顯示本案乃不應開發,但本席同意予以續審,但希望開發單位強化分析未來高鐵通車,高雄捷運交通量變化,中山高岡山,路竹,高雄拓寬通車後變化及對台鐵衝擊(都是國家資源);另國庫拮据,交通預算已無法大幅增加下,確實提供本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經費來源.過去因浪費公款產生了許多為人詬病的蚊子館,停車場,為避免本案成爲一條搭乘率低的蚊子捷運,財務分析極爲重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監督機制應加強民間團體代表,並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宜取消園區廠商代表。

**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台肥遷建之工廠北臨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南濱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西側海域爲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華白海豚之主要棲息範圍,工業區所排之污水、溫排水、空氣污染物等,皆有可能會影響到該些生態敏感區

域之野生生物。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十八條於開發中、營運期間定期提報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監測環境之變化。

## 貳、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意見

###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 分析報告

#### 一、 成本效益分析問題：

##### (一)本計畫應降低開發規模

綜上說明，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計畫在地理位置上與類似之工業園區極為接近，且按目前之施工進度恐將無法適時提供廠商進駐之意願，為免投資規模過於龐大，浪費資源，允宜適度降低開發規模。

(二)本開發案創下國內工業用地最低價紀錄【2006-06-07 聯合報 第41版／  
財經 記者丁萬鳴／台北報導】

#### 二、 實質開發問題

##### (一)本計畫真的是要引進「低污染」產業嗎

95年7月20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應明確界定引進之「低污染」產業

惟查：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作成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上冊）」指出：「經濟部開發之加工出口區中，屏東園區進駐比例偏低，宜加強

招商：(該加工區表示將以鋼鐵產業之群聚效應積極招商)。」

請開發單位說明「鋼鐵產業之群聚效應」與「低污染產業」間是否有所衝突？

(二)二代加工出口區萬丹聯絡道路工程問題

(三)路面填高 二代加工區以鄰為壑

##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山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本案於 84 年通過環評報告，於 86 年交通部核可，94 年 12 月才送差異分析報告，依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開發單位為何不依法提出？連一個簡單的動作都要挑戰環評制度？若環評只是一個開發行為的必經流程而不是環境把關機制，則其存在是否還有意義？本件專案小組結論先行審核修正通過，再附帶建議請主管機關釐清有無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之情形，邏輯上並不正確，蓋若為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之情形，則應補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為何通過審核修正？開發單位就本席所提應依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處理之意見，僅表示：「遵照相關主管機之決議辦理。」，並不反對本席所主張之見解，現今各開發案弊連連，為免將來有所爭議時，開發單位會推詞「一切遵照相關主管機關之決議辦理，與開發單位無關」，自應為要求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以符法制。

G15 天水路車站為原本設計二站間增設之車站，縮短了站間距離，唯一理由係因應地方要求，振興圓環商機(參差分析報告 1-4 頁)，似無法理解為

何如此即可在原本兩站間增設一站，難道其他站與站間沒有地方需求，沒有振興商機的必要？現當地有多少居民？多少商業活動？以該老舊社區需求而言，增設一站之正當性並不充足。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開發單位既已允諾不再要求工業局提高供水量，請問麥寮廠區 16.7 萬公噸的日缺水量要如何補足？是否能提出具體的節水方案，以供委員們日後要求其他開發單位力行節水之依據。同時，請工業局、水利署及相關機關，針對開發單位的用水狀況負起持續監督之職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5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		建忻	張仰亭代		
張委員		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		國鐘	戴謙		
林委員		國華	張偉顯代		
謝委員		定亞			
徐委員		光蓉			
劉委員		志成	劉志斌		
顧委員		洋			
黃委員		乾全			
范委員		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鄭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交通部

經濟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林之峯 郭俊仁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序伯

高雄縣政府 吳裕文 盧國華 王茂松

岡山鎮公所 吳森發

屏東縣政府 曹放陽 林敏正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蘇君威

臺北市政府

陳雄文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蘇瑞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周德利

耿正工程有限公司

林秉弘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董良生

張SAL  
江SAL

謝勝峰

張友明 郭慧卿  
吳俊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偉馨

憲兵司令部陽明山憲兵隊

賴晉成

台灣農野心生態協會 林子凌